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630,026.15元，未分配利润348,604,564.63元；母公司净利润128,560,927.37元，未分配利润130,167,127.36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195,885.46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630,026.15	185,216,545.28	70,882,892.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8,604,564.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167,127.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195,885.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7,909,82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195,885.4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3、2024）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7,195,885.4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高于5,000.00万元，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情形。

2、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如下说明：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8,542,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57,195,885.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已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计划、资金需求以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2024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并致力于为股东创

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二、投资期限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投资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股东

大会授权的总额度。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六、风险管控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虽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总经理根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该等投资决策，财务部负责实施。

(2)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外公司也将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3)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以保值增值为目的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资产池（含票据池）配套额度、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信用证和黄金租赁等。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机构间互相调剂。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在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将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膜天”）、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农商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河西金矿将与山东金都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冶炼”）、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黄金”）、国大黄金全资子公司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精炼”）、招远市河西金矿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之条款（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李林昌、陈绪论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5 年度的经营预判，2025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招金膜天	采购设备、物料	市场价格	500.00	400.95
支付担保费	招金集团	担保费	市场价格	500.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房	玖禾置业	购买商品房	市场价格	0.00	705.64
在关联银行贷款	招远农商行	贷款	市场价格	8,000.00	4,230.00
向关联人支付利息	招远农商行	利息	市场价格	300.00	242.93
在关联银行存款	招远农商行	存款	市场价格	5,000.00	4,918.14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招远农商行	利息	市场价格	10.00	1.78
委托加工	金都冶炼	金精矿冶炼加工	市场价格	100.00	48.44
委托加工	招金矿业	金精矿冶炼加工	市场价格	100.00	15.56
委托加工	国大黄金	金精矿冶炼加工	市场价格	60.00	0.00
原料金销售	招金精炼	销售成品金	市场价格	30,000.00	27,042.49
原料金销售	国大贸易	销售成品金	市场价格	30,000.00	6,393.91
采购物料	物资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200.00	54.99
劳务外包	工程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16,000.00	9,269.78
向关联人租赁	宝鼎重工	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0.00	36.00
合 计				90,770.00	53,360.6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招金膜天	采购设备、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400.95	0.75%	7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玖禾置业	购买商品房	根据市场价格	705.64	1.32%	70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贷款	根据市场价格	4,230.00	7.93%	8,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242.93	0.46%	32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存款	根据市场价格	4,918.14	9.22%	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1.78	0.00%	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金都冶炼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48.44	0.09%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金矿业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15.56	0.03%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国大黄金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6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金精炼	销售成品金	根据市场价格	27,042.49	50.68%	3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工程公司	劳务费	根据市场价格	9,269.78	17.37%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宝鼎重工	办公用房、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	36.00	0.07%	9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宝鼎重工	存货存储仓库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1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宝鼎重工	无形资产使用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1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国大贸易	成品金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	6,393.91	11.98%	7,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物资公司	采购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54.99	0.10%	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合 计			53,360.61	100.00%	57,090.00	-	-	-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政

注册资本：12,62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0 号

经营范围：膜、膜组件、膜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和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和安装；污水处理、废水资源化、海水淡化、水处理、生态修复、流域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技术的设计开发、推广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水务领域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项目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的安装；钢架结构制作、安装；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彩色金属压型板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持有招金膜天 85%的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8.6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金膜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新腾

注册资本：64,355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2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昌林实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大股东永裕电子实际控制人李林昌控制的企业，李林昌担任招远农商行董事，昌林实业持有招远农商行 9.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远农商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山东金都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晖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辛庄镇北截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金都国投持有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都冶炼 51%股权，金都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金都冶炼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桂鹏

注册资本：340,239.3204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8.69%股

份，招金矿业为招金集团控制的企业，招金集团直接持有招金矿业 33.3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招金矿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京明

注册资本：52,143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 66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金、银、电解铜、硫酸、铁粉、工业石膏，销售自产产品及矿渣；普通货运；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三氧化二砷、硫酸、发烟硫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黄金 66.2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8.6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国大黄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珠宝钻饰、镶嵌饰品、工艺品的生产销售；金银冶炼、收购加工；贵金属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普通货运；房屋租赁；纺织品的销售；其他贵金属产品的销售；贵金属仓储业务，承办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黄金、白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8.69%股份，招金精炼为招金集团控制的企业，招金集团持有招金精炼 80.50%股权，招金精炼监事董少岐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金精炼属于

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招远市河西金矿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金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河西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持有工程公司 35%股权，金都国投持有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新东庄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招远市新东庄金矿有限公司持有工程公司 3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工程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乐译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8.69%股份，招金集团监事王晓杰为公司监事，招金集团财务总监董少岐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金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晓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黄金 66.20%股权，国大黄金持有国大贸易 10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6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国大贸易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器辅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直接持有招金矿业 33.39%股权，招金矿业持有物资公司 10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8.6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物资中心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招金膜天	83,258.81	32,762.91	17,305.98	715.85
2	招远农商行	1,811,864.55	96,782.31	56,337.37	1,054.79
3	金都冶炼	14,159.65	11,457.41	35,008.20	2,930.95
4	招金矿业	5,356,794.50	2,519,229.10	1,155,068.00	185,133.30
5	国大黄金	362,462.20	71,421.56	418,161.05	6,276.74
6	招金精炼	613,082.48	1,949.74	7,861,043.87	5,602.25
7	工程公司	1,376.60	617.53	9,248.93	165.39
8	国大贸易	12,268.12	632.22	120,431.84	196.68
9	招金集团	7,681,772.20	2,517,069.56	4,740,352.30	73,933.35
10	物资公司	13,929.12	6,029.64	10,493.52	116.09

注：招金膜天、招金集团、物资公司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本次新增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

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电子”）、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金宝”）、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磊商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宝鼎科技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为提升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的资金使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宝鼎科技、金宝电子、金都电子计划在2025年度为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孙公司金都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铜陵金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松磊商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子公司或孙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金宝电子	金都电子	金宝电子持有金都电子100%股权	72.74%	10,730.00	2,5000.00	12.30%	否
宝鼎科技、金宝电子	铜陵金宝	金宝电子持有铜陵金宝100%股权	76.54%	21,780.00	30,000.00	14.77%	否
金宝电子	松磊商贸	金宝电子持有松磊商贸100%股权	104.35%	0.00	5,000.00	2.46%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金都电子	金宝电子	金宝电子持有金都电子100%股权	61.98%	31710.00	50,000.00	24.61%	否
合计				64,220.00	110,000.00	54.14%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额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220547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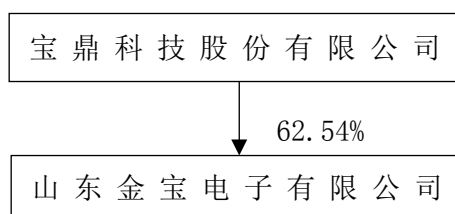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885.70万元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宝电子62.54%股权。其股权控制图如下：



金宝电子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349.11	356,343.75
总负债	201,665.22	240,093.02
净资产	123,683.89	116,250.73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9,530.57	193,709.75
净利润	7,433.16	6,924.65

2、公司名称：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03974275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徐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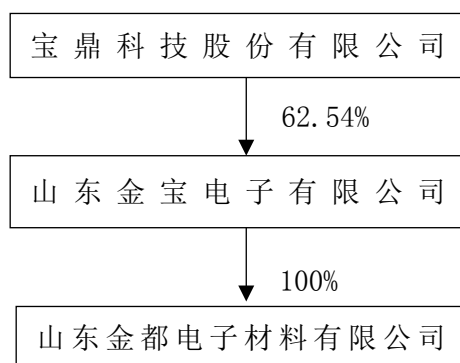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22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铜箔、覆铜板、绝缘板、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铜及黄金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起重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铜箔及覆铜板设备的制造和安装；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宝电子62.54%股权，金宝电子持有金都电子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图如下：



金都电子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646.35	78,456.53
总负债	55,027.72	57,659.97
净资产	20,618.63	20,796.56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1,944.00	66,269.34
净利润	-177.93	-2,290.80

3、公司名称：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MWEY26Y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胡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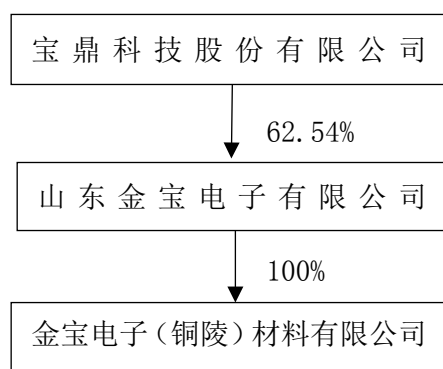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四路370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覆铜箔层压板、印制电路板、电子级增强材料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宝电子62.54%股权，金宝电子持有铜陵金宝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图如下：



铜陵金宝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466.61	154,485.79
总负债	88,376.19	128,190.54
净资产	27,090.42	26,295.24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3,468.98	70,547.90
净利润	795.18	286.23

4、公司名称：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C62GW5G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路文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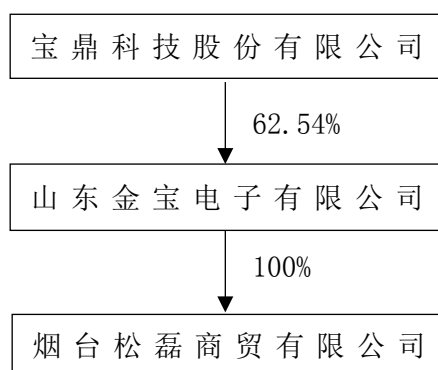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温泉路北天府路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铜及铜制品、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机电产品、管件、制冷供暖设备及备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宝电子62.54%股权，金宝电子持有铜陵金宝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图如下：



松磊商贸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31.90	58,352.34
总负债	27,791.02	59,611.26
净资产	-1,159.12	-1,258.92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776.39	22,084.85
净利润	-400.20	-339.2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

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拟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括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其中董事朱宝松和独立董事沈林华对此案提出反对意见，董事朱宝松反对理由：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过大，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独立董事沈林华反对理由，同意总经理意见，认为互保额度过大存在较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及涉及诉讼对外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宝鼎科技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和金矿采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及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禾置业”）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金都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6%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股份；李林昌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永裕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李林昌先生持有昌林实业88%股权；玖禾置业为李林昌外甥女婿曲少坤通过招远市钰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昌林实业、玖禾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浩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选矿；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乐译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南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石

方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殿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山东省招远市泉山片河东路 218 号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及招金集团、昌林实业、玖禾置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向股东招金集团支付担保费用，其他关联人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及招金集团、李林昌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担保金额为 126,103.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类担保 80,870.00 万元，承兑汇票类担保 19,900.00 万元，信用证类担保 12,000.00 万元、黄金租赁担保 13,333.00 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主债务类型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起始日	主合同借款到期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3/8/27	2025/8/26	否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5,000.00	2024/9/19	2025/9/18	否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1,500.00	2024/1/8	2025/1/4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2,730.00	2024/12/8	2025/11/28	否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1,910.00	2023/6/21	2026/6/14	否
招金集团、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8,000.00	2023/1/13	2026/1/13	否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4/11/28	2025/11/24	否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9/21	2024/9/20	是
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3,000.00	2023/8/4	2024/1/31	是
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5,000.00	2023/8/10	2024/2/9	是
玖禾置业	银行借款	2,730.00	2023/12/11	2024/12/10	是
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2,000.00	2023/4/24	2024/4/23	是
招金集团、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2,000.00	2023/12/26	2024/7/12	是
招金集团、昌林实业	银行借款	5,000.00	2023/1/18	2024/1/17	是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	2023/3/29	2024/4/29	是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3,000.00	2023/6/30	2024/6/29	是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3,000.00	2023/5/3	2024/6/6	是
招金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3/4/28	2024/3/27	是
小计		80,870.00			
招金集团	承兑汇票	5,000.00	2023/9/27	2024/3/20	是
昌林实业	承兑汇票	4,000.00	2023/8/29	2024/2/29	是
招金集团、昌林实业	承兑汇票	5,000.00	2023/10/26	2024/4/26	是
招金集团	承兑汇票	3,900.00	2023/7/21	2024/1/21	是
招金集团	承兑汇票	2,000.00	2023/11/20	2024/5/20	是
小计		19,900.00			
招金集团	信用证	2,000.00	2023/3/30	2024/3/29	是
招金集团	信用证	5,000.00	2023/8/18	2024/8/18	是
招金集团	信用证	5,000.00	2023/9/7	2024/9/7	是
小计		12,000.00			
金都国投	黄金租赁	13,333.00	2023/6/20	2026/6/19	否
小计		13,333.00			
合计		126,103.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为

19,9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0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国内信用证担保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0 万元。

六、相关方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2、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金宝电子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9日、2022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等1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并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覆铜板及铜箔资产和业务。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概况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253.55 万元、20,809.76 万元、25,041.45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1,104.76 万元。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的范围之内。

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二）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各自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仅按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金宝电子的比例承担其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为限进行业绩承诺所涉及的股份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2024年度,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为7,824.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81.9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0.28%,未能实现2024年度承诺

的业绩。

业绩承诺期内，金宝电子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准）为 20,653.77 万元，承诺累计需实现的净利润为 61,104.76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33.80%。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同业竞争加剧，覆铜板订单不足，铜箔产能过剩，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铜箔、覆铜板销量未达预期。

五、后续措施

公司将多措并举应对不利的国际国内环境，持续关注金宝电子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加大激励措施等，提高金宝电子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努力实现承诺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六、致歉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张旭峰先生、总经理朱宝松先生对本次交易标的金宝电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002552

证券简称: 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标的公司”）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规定，业绩承诺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及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其中招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034,765股，永裕电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521,943股。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此外，公司2024年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即永裕电子应返还现金 $16,521,943 \text{股} \times 0.14 \text{元/股} = 2,313,072.02 \text{元}$ 、招金集团应返还现金 $4,034,765 \text{股} \times 0.14 \text{元/股} = 564,867.10 \text{元}$ 至公司指定账户。

由于业绩承诺人招金集团及永裕电子是公司股东，上述补偿股份回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业绩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招金集团、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金宝电子63.87%股权，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

（2）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各自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相关应补偿股

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仅按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金宝电子的比例承担其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为限进行业绩承诺所涉及的股份补偿。

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2、实施期限安排

根据公司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各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的当年)。如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将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当年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若涉及2024年度的业绩补偿,应在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关于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在关于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业绩承诺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业绩承诺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该部分获赠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申请办理相关转赠手续。

三、减值测试安排

公司、业绩承诺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金宝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的，应由业绩补偿方即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共同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仅按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标的公司的比例承担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为限进行资产减值所涉及的股份补偿。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2024年度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数7,824.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81.9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0.28%，未能实现2024年度承诺的业绩。

五、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

鉴于金宝电子2024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主体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需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按其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公司进行补偿。经测算，永裕电子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6,521,943股，招金集团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034,765股，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该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此外，公司2024年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即永裕电子应返还现金 $16,521,943股 \times 0.14元/股 = 2,313,072.02元$ 、招金集团应返还现金 $4,034,765股 \times 0.14元/股 = 564,867.10元$ 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将在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当年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为确保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履行2024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股份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主体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按其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公司进行补偿。永裕电子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6,521,943股，招金集团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034,765股，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该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542,039股减少到387,985,33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542,03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985,33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08,542,0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总股本为387,985,3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3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2.54%股权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086.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9,735.75万元购买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以发行102,689,322股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过户日为2022年10月13日。宝鼎科技对金宝电子收购形成24,686.07万元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万元）
合并成本	119,735.7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8,813.19
按持股比例63.87%	95,049.68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686.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同业竞争加剧，覆铜板订单不足，铜箔产能过剩，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铜箔、覆铜板销量未达预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1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数7,824.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81.9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0.28%，未能实现2024年度承诺的业绩。

（三）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

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收购金宝电子62.54%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0419号）。根据评估测算，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评估出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44,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合并账面价值为156,930.71万元，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可回收净值144,000.00万元，公司收购金宝电子62.54%股权形成的商誉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8,086.87万元。

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商誉原值24,686.07万元，2022-2023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16,364.79万元，本年度计提8,086.87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余额234.41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086.87万元，影响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086.87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086.87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4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901,446.04元。其中大型铸锻件业务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3,054,170.00 元，占比 94.71%；铜箔覆铜板业务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776,220.29 元，占比 5.09%；金矿业务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71,055.75 元，占比 0.20%。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901,446.04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4,901,446.04 元。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招金集团、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

（二）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各自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宝鼎科技、业绩承诺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金宝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的，应由业绩补偿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共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809号、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号）、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1），金宝电子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情况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53.55	20,809.76	25,041.45	61,104.76
实际净利润（万元）	8,754.61	4,317.22	7,581.94	20,653.77
完成率%	57.39	20.75	30.28	33.80

（二）业绩补偿情况

1、金宝电子 2022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以总价 1 元回购注销招金集团、永裕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 7,651,80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金宝电子 2023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以总价 1 元回购注销招金集团、永裕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 19,418,2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金宝电子 2024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以总价 1 元回购注销招金集团、永裕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56,708 股，且业绩承诺方招金集团应返还现金股利 564,867.10 元、永裕电子应返还现金股利 2,313,072.02 元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补偿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

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于 2024 年末届满，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宝电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62.54%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40454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900.00 万元，增值率 47.5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2024年12月31日金宝电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已考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180,900.00
2	金宝电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62.54%）	113,134.86
3	收购时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19,735.75
4=3-2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6,600.89
5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5.51%
6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总数	66.20%
7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5<6）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宝电子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13,134.86万元，低于购买时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对价119,735.75万元，承诺期届满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6,600.89万元。但由于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6,600.89/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119,735.75万元（即5.51%）小于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47,626,720股/71,944,326股（即66.20%），业绩承诺方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无需履行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五、本次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生的上述减值，主要受近年来外部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变化影响所致。宝鼎科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行业和市场变化，于2022-2024年业绩承诺期内已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中，因此不会涉及追溯调整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拟通过黄金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导致的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量较大，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黄金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授权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总量不得超过公司向银行申请黄金租赁的总授信额度，以及实际向银行办理黄金租赁业务的总额。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测及黄金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25 年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时点交易量累计不超过 560.00KG，交易总量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总体风险可控。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通过锁定远期买入价，将大大降低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控制风险。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 2、公司及子公司已就相关的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组合业务的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七、备查文件

-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于近日正式建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862号文《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690,3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4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99,999,994.84元，扣除发行费用13,911,972.06元，募集资金净额286,088,022.7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3日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	66,567.99	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合计	71,567.99	3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	66,567.99	25,000	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	25,700.00	18,000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对“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减，由年产7,000吨减少到2,000吨，项目总投资由66,567.99万元减少到25,7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25,000.00万元减少到18,000.00万元，其余7,700.00万元为金宝电子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调整后，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2年开工建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完成募投项目“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投产运行阶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投入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3号），宝鼎科技募投项目总投资为240,783,672.26元，已累计支付184,690,659.56元，未来需支付56,093,012.70元。

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0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0,178,673.04元，结余募集资金108,454,369.10元。

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其中30,000,000.00元将继续用于“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设备款等与项目相关的款项支出，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严格规范该

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是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高端铜箔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目前国内铜箔产能相对过剩，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期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公司将按生产经营计划，加快完成项目后续工作，力争早日达成募投项目设计的生产能力和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兵	朱琳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工业园区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工业园区	
传真	0571-8631 9217	0571-8631 9217	
电话	0571-8631 9217	0571-8631 9217	
电子信箱	zhaoxb@baoding-tech.com	bdkj@baoding-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营业务模式等发生了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原有大型铸锻件资产和业务，宝鼎重工有限公司及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1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电子铜箔和覆铜板作为现代电子工业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汽车

电子、智能穿戴、医疗电子、物联网、航天军工等领域。作为国内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同时提供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自设计、研发到生产一体化全流程的高新技术企业，金宝电子已具备面向不同档次、不同需求的行业客户提供涵盖多系列产品的能力，并成为国内印制电路板（PCB）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之一。金宝电子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已与国内众多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效应。

金宝电子在电子铜箔和覆铜板领域耕耘多年，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金宝电子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电子铜箔分会副理事长单位、覆铜板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 GB/T4723《印制电路用覆铜箔酚醛纸层压板》，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 GB/T5230《印制板用电解铜箔》、国家标准 GB/T29847《印制板用铜箔试验方法》、国家标准 GB/T4722《印制电路用刚性覆铜箔层压板试验方法》和国家标准 GB/T31471《印制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等多项国家标准。

金宝电子曾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电解铜箔和覆铜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电解铜箔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承担并完成了“高温高延展性超薄电解铜箔”、“挠性覆铜板用铜箔”、“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用反转铜箔”等多项国家、省级科研攻关及技术创新项目。2021年12月，金宝电子参与的“高强度薄铜箔制造成套技术及关键装备”项目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项目编号2021YFB3400800）。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金宝电子已经形成“电子铜箔+覆铜板”主营业务结构，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河西金矿始建于1970年，是一家集黄金采选综合配套为一体的矿山企业，主要从事黄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成品金。河西金矿开采历史悠久，曾获得“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全国黄金行业统计先进单位”“山东省金星企业”等荣誉称号。河西金矿现拥有1宗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河西矿区，矿区面积约1.908平方公里，采矿证证载生产能力30万吨/年。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子铜箔、覆铜板、金精矿、成品金。




电子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被广泛应用于5G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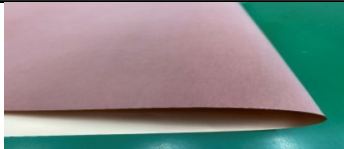
覆铜板（CCL）是由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单面或者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是制造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主要起到导电、绝缘和支撑三大功能。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产品为金精矿和成品金。金精矿和成品金经过冶炼或精炼加工后成为可在上金所交易的标准金产品，标准金主要用于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政府储备黄金等领域。

（1）电子铜箔




金宝电子的电子铜箔产品包括高温高延伸性铜箔（HTE箔）、低轮廓铜箔（LP箔）、反转处理铜箔（RTF箔）和超低轮廓铜箔（HVLP箔）等，产品规格涵盖9μm至140μm。公司主要电子铜箔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描述	主要用途
1	高温高延伸性铜箔（HTE箔）		具有良好的高温延伸性能、较高的抗剥离强度、良好的蚀刻性及优异的耐腐蚀性等特点	用于多种类刚性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
2	低轮廓铜箔（LP箔）		具有较低的粗糙度、高延展性、高耐弯曲性及优异的蚀刻性等特点	用于柔性覆铜板
3	反转处理铜箔（RTF箔）		采用光面粗化处理技术，具有低粗糙度、高耐弯曲性及良好的蚀刻性等特点	用于5G用高频高速板、手机背板、摄像头模组等

4	超低轮廓铜箔 (HVLP 箔)		具有表面铜瘤均一稳定，粗糙度极低 ($Rz < 2.0\mu\text{m}$) 及高粘结强度等特点	用于 5G 通讯、伺服器、手机天线、基站天线、汽车电子等
---	--------------------	---	--	------------------------------



(2) 覆铜板

根据机械刚性，覆铜板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两大类。根据增强材料和树脂品种的不同，刚性覆铜板主要可分为玻纤布基覆铜板 (FR-4)、纸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和金属基覆铜板。在刚性覆铜板中，玻纤布基覆铜板是目前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用量最大、应用最广的产品；在金属基覆铜板中，铝基覆铜板是最主要的品种。金宝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玻纤布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和铝基覆铜板。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描述	主要用途
1	玻纤布基覆铜板 (FR-4)		具有高可靠性、高耐热性、耐 CAF、高 Tg/Td 以及良好的信号传输性能，可加工高多层精密线路板	广泛应用于通讯、计算机、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2	复合基覆铜板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高 CTI、低吸水性 and 优良的冲孔加工性	主要应用于显示器、摄像机模组、工业仪表及电源基板等
3	铝基覆铜板		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耐热性、电气绝缘性和优良的机械加工性	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液晶电视背光源、汽车照明等领域，是重要的散热基板材料

(3) 金精矿和成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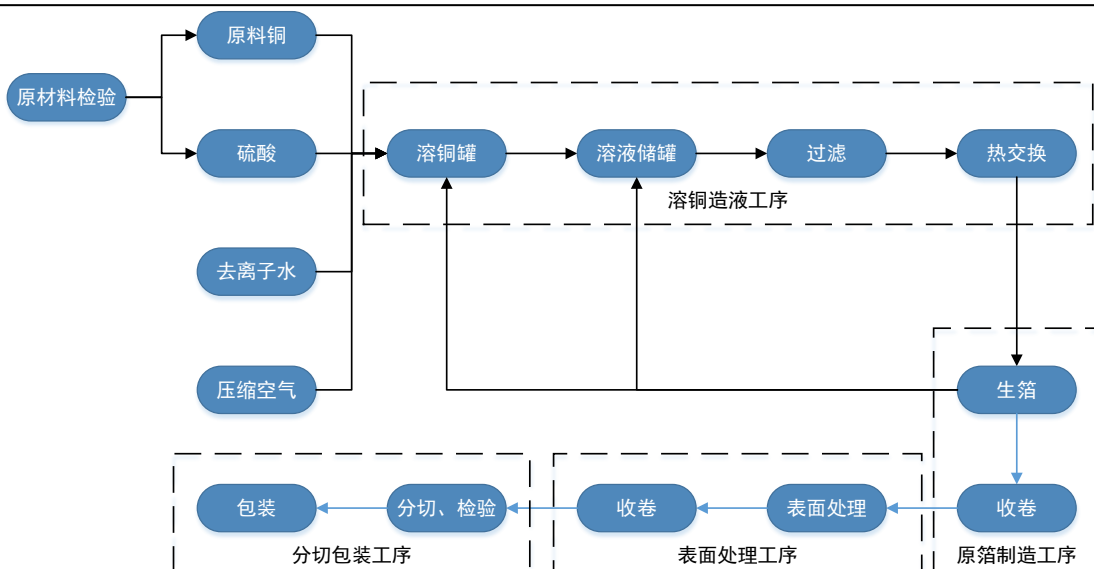
河西金矿的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成品金。金精矿粉和成品金经过冶炼、精炼加工后成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金产品，标准金主要用于黄金首饰、工业用金、投资产品、央行储备等领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形	主要描述	主要用途
1	金精矿		粉末状，含金品位为 60g/t-120g/t	委托给黄金冶炼企业加工为成品金
2	成品金		条块状，含金量不低于 99.9%	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加工为标准金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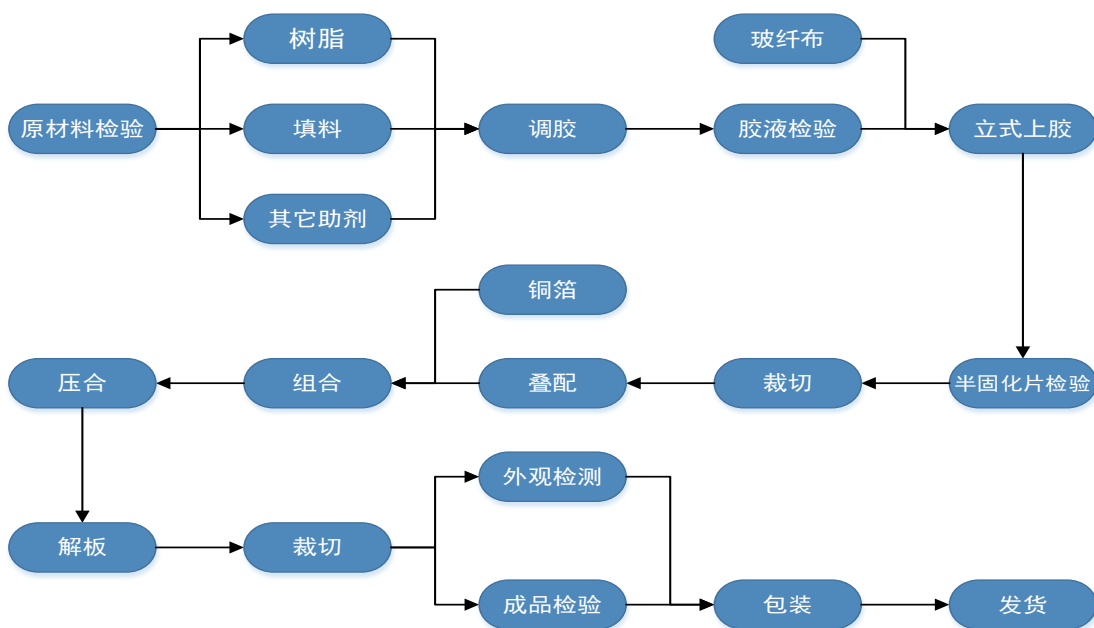
(1) 电子铜箔

公司生产的电解铜箔制造工艺流程，由溶铜造液工序、原箔制造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及分切包装工序四部分组成，其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 覆铜板

以公司覆铜板业务的核心产品玻纤布基覆铜板为例，其生产工序分为三个大的步骤，第一步工序为调胶；第二步工序为上胶、裁切；第三步工序为叠配、压合、裁切、检验。其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3) 金精矿和成品金

公司黄金采选业务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阶段和选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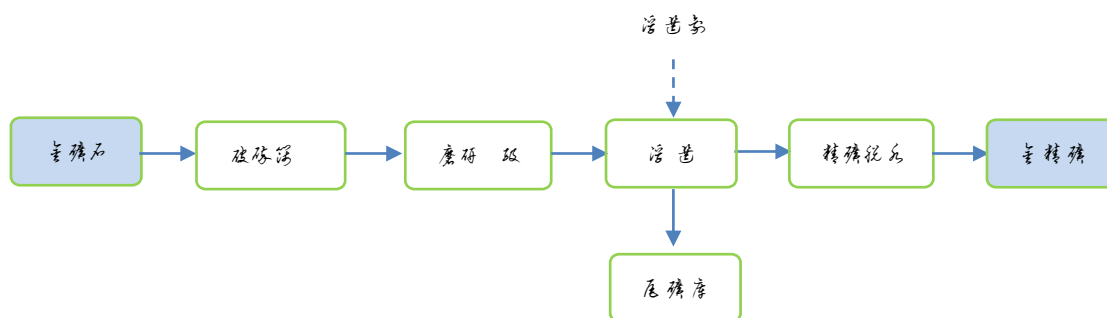
1) 采矿工艺

河西金矿为生产多年的矿山企业，生产中不断对采矿方法进行实验、完善，对于围岩稳固性较好矿体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尾砂胶结充填采矿法，其余矿体采用上向进路尾矿胶结充填采矿法，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凿岩、爆破、通风、铲装、运输。

2) 选矿工艺

河西金矿选厂选矿处理能力 920 吨/日，即 30 万吨/年。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属易选矿石，采用一般浮

选法处理矿石。选矿工艺流程为破碎筛分、磨矿分级、浮选、精矿脱水、尾矿处置。选矿浮选工艺流程图如下：



破碎筛分采用“二段一闭路”工艺流程；磨矿采用“一段磨矿两段分级”工艺流程，最终磨矿细度为-200目；浮选采用“一优一粗二扫一精”工艺流程，浮选精矿送至浓缩机浓缩；精矿脱水采用“浓缩+过滤”两段脱水工艺；浮选尾矿送至采空区充填或尾矿库堆存。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电子铜箔及覆铜板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金宝电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箔、玻纤布、树脂、木浆纸等，主要采取“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即金宝电子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核算各类原材料需求量，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

（2）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奉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趋势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原则”的研发理念，形成“量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阶梯式研发策略。金宝电子主要通过了解和预判产业政策和技术方向，与客户进行高效、充分的交流，以金宝电子现有核心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制定合理、可行的研发计划，确保技术成果能迅速应用于金宝电子产品的生产。

（3）生产模式

金宝电子基于不同产品主要采取“合理备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铜箔等具有一定通用性且相对于产能下游需求充足的产品，公司主要基于自身产能限制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铜箔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公开市场现货铜价作为基准铜价，根据不同产品类型确定加工费用、预期利润，进行整体报价；公司覆铜板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是根据覆铜板产品成本、预期利润，综合考虑同行竞品价格、产品定位、市场需求量等因素进行整体报价。

（5）结算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在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市场中，上游供应商普遍较为强势，金宝电子一般会采取付款提货的方式与上游的供应商进行结算。此外，金宝电子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在铜箔及覆铜板销售方面，公司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结算为主。针对长期合作的主要下游客户，一般以月度为节点与下游客户进行对账，并给予客户 30-90 天的账期。针对一般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2、金矿采选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河西金矿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金矿原石，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公司金矿采选过程中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采场采剥生产服务、井巷工程建设服务，以及尾矿充填材料、选矿耗材、采矿耗材等生产物资。河西金矿根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生产经营需要，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

式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河西金矿根据黄金市场价格和自身产能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下达至各生产部门和支持部门。河西金矿黄金生产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阶段，采矿阶段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供应商从事凿岩、铲装、运输等采掘作业，选矿阶段由河西金矿独立完成，将金矿原石经过浮选工艺得到产品金精矿。

(3) 销售模式

河西金矿生产的金精矿委托给黄金冶炼企业，加工后的产品为成品金，河西金矿再将成品金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黄金精炼企业。公司与黄金冶炼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金精矿冶炼加工的质量要求、计量、取样、化验、加工费用、返还率、结算方式等；公司与黄金精炼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约定成品金接收、样品检验化验、货款结算等，当上金所黄金市场价格达到预期后，河西金矿将通过现场定价或电话定价方式进行点价销售，销售单价根据点价价格扣减加工交易等费用后确定。

(4) 保有储量及保有资源量

根据《河西矿区金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西矿区采矿权范围内：

1) 保有储量

保有金储量合计矿石量 1601661t，金金属量 4536kg，其中：
证实储量金矿石量 31345t，金金属量 73kg；
可信储量金矿石量 1570316t，金金属量 4463kg。

2) 保有资源量

保有金资源量合计矿石量 3864978t，金金属量 10964kg，品位 2.84g/t。其中：
探明资源量金矿石量 34071t，金金属量 79kg，品位 2.31g/t；
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706865t，金金属量 4851kg，品位 2.84g/t；
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 2124042t，金金属量 6034kg，品位 2.84g/t。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4,817,341,260.34	5,296,241,574.98	-9.04%	5,725,137,1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8,376,407.80	1,524,463,067.67	-4.99%	2,358,806,729.7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894,091,551.40	3,041,540,814.34	-4.85%	1,791,132,4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30,026.15	185,216,545.28	33.70%	70,882,89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7,007.58	-227,942,338.30	88.91%	-34,333,5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8,788.68	-54,888,086.20	-42.49%	86,557,25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3	37.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3	37.2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8.95%	7.75%	6.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6,246,645.28	793,698,939.80	626,153,751.40	787,992,2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71,738.36	18,790,266.69	11,289,708.10	135,078,3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38,234.74	12,237,144.06	10,561,241.38	-67,413,62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9,667.75	20,732,849.71	-41,801,732.28	-193,569,573.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1%	116,062,100.00	0.00	不适用	0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14.94%	61,036,195.00	0.00	不适用	0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	36,066,615.00	26,020,560.00	不适用	0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	26,690,391.00	26,690,391.00	不适用	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6.36%	25,976,056.00	19,482,042.00	不适用	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8,807,699.00	8,807,699.00	不适用	0	
唐杏根	境内自然人	2.10%	8,559,203.00	0.00	不适用	0	
孙晓菲	境内自然人	0.80%	3,268,300.00	0.00	不适用	0	
梁钧霆	境外自然人	0.69%	2,824,200.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62%	2,532,47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关系。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晓菲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68,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68,300 股；股东梁钧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60,000 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24,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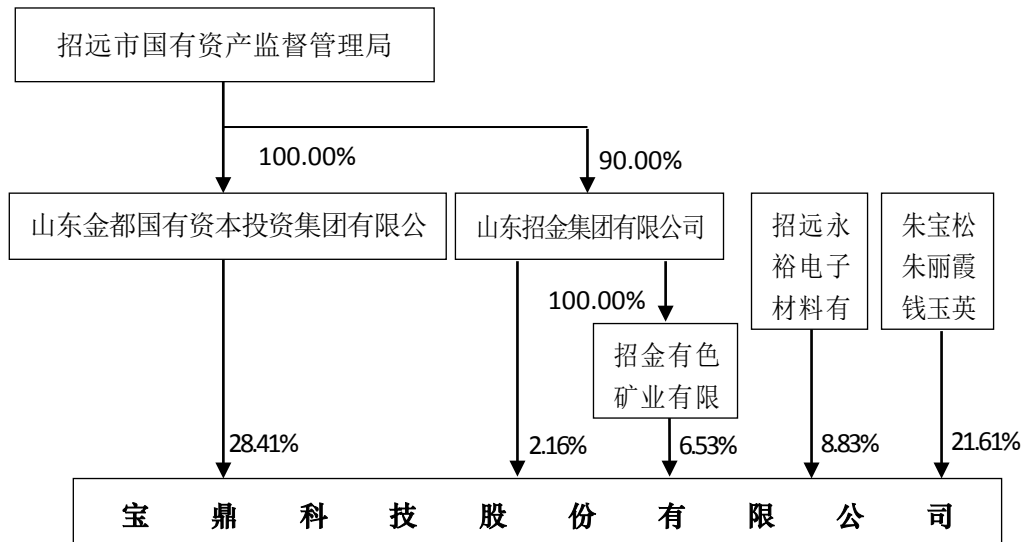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宝鼎重工 100%股权及宝鼎废金属 100%股权。2024年1月30日，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不再为公司子公司，自2024年2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24年度金宝电子承诺业绩 250,414,500.00 元，实际完成扣非后净利润 75,819,369.00 元，完成率为 30.28%，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永裕电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6,521,943 股，招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034,765 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0,556,708 股，公司将以 1 元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此外，公司 2024 年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即永裕电子应返还现金 2,313,072.02 元、招金集团应返还现金 564,867.10 元至公司指定账户。该业绩补偿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峰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4: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孙浩文委托董事张旭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杨维生、沈林华、邹海波、谭跃、王世莹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4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4,091,551.40 元，同比下降 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30,026.15 元，同比上升 33.70 %。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30,026.15 元，未分配利润 348,604,564.63 元；母公司净利润 128,560,927.37 元，未分配利润 130,167,127.36 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表现和对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所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可胜任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金宝电子将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河西金矿将黄金原矿石加工成金精矿后，委托给黄金冶炼企业山东金都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为成品金，并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和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向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采购物料，同时与关联方招远市河西金矿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劳务外包等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对金宝电子、河西金矿等与关联方在 2025 年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90,7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的资金使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宝鼎科技、金宝电子、金都电子计划在 2025 年度为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

信额度 11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孙公司金都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孙公司铜陵金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孙公司松磊商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子公司或孙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董事朱宝松反对理由：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过大，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独立董事沈林华反对理由，同意总经理意见，认为互保额度过大存在较大风险。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和黄金采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1 号），金宝电子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81.94 万元，承诺的净利润

25,041.4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30.28%，金宝电子未完成本期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由于金宝电子 2024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相关补偿义务主体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方招金集团、永裕电子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 20,556,708 股将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此外，公司 2024 年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永裕电子应返还现金 2,313,072.02 元、招金集团应返还现金 564,867.10 元至公司指定账户。

为了保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作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董少岐、李林昌、陈

绪论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补偿义务主体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0,556,708 股将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8,542,039 股减少至 387,985,331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要求以及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对收购金宝电子资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086.8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维生、沈林华、邹海波的任职经历、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维生、沈林华、邹海波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

减值准备。根据评估分析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901,446.0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议案》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公司应对收购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 63.87%股权(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62.54% (2023 年增资后占比) 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40454 号), 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宝电子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13,134.86 万元, 低于购买时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交易对价 119,735.75 万元, 承诺期届满发生减值, 减值金额为 6,600.89 万元。但由于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6,600.89/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19,735.75 万元(即 5.51%) 小于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7,626,720 股/71,944,326 股(即 66.20%), 业绩承诺方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 无需履行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2 号),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公告编号: 2025-019)。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

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总量不得超过公司向银行申请黄金租赁的总授信额度 30,0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时点交易量累计不超过 560.00KG，交易总量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0.00、13.00、14.00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或持股凭证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4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关联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 (如委托人为单位的, 请加盖单位公章)。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5: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 实到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 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以保值增值为目的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同意此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认为该所能胜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且审议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监事陈聪反对理由：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过大，存在较大经营风险。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和黄金采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履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股份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4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62.54%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0454]号）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测试依据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锁定租赁成本，规避因黄金租赁业务中黄金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8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690,39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999,994.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11,972.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6,088,022.78 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1,014,330.87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28,897.45
减：本年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年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24,788,859.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8,454,369.1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0,178,667.8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178,667.8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4,788,859.2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8,454,369.1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10010610120100216175，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606021729200238706，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本公司、工商银行招远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610120100216175	285,999,994.84	108,429,437.0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38706		24,932.04	活期
合计		285,999,994.84	108,454,369.1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针对现阶段国内电子铜箔产能过剩和下游电子行业需求疲软，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拟对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进行上述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无其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88,859.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178,667.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金宝电子“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	是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124,788,859.22	150,178,673.04	83.43		【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49,999,994.84	119,999,994.84		49,999,994.84	41.6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999,994.84	299,999,994.84	124,788,859.22	200,178,667.88	66.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从年产7,000吨减少到2,000吨，总投资规模从6.65亿减少到2.57亿，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从2.5亿减少到1.8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由招远市金宝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内(招远市国大路268号)变更至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229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调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后，将结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不包含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拟将调减后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因金宝电子“2,000 吨/年高速高须板 5G 用 (HVLP) 铜箔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未产生实际效益